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132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七期）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7,5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15,000万元人民币（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1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242,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6989%,最高成交价为14.8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44元/股,成交金额为100,023,378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2023年5月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2,351,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最高成交价为11.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49元/股,成交金额为27,381,293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5日、2023年5月9日、2023年6月2日、2023年7月4日、2023年7月24日、2023年8月2日、2023年9月5日、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1月2日、2023年12月5日刊登了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2023-059、2023-068、2023-072、2023-082、2023-083、2023-100、2023-107、2023-115、2023-118）。

3、截至2023年12月19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实际回购时间为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12月1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242,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6989%,最高成交价为14.8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44元/股,成交金额为100,023,37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议案》及《回购报告书（第七期）》的相关规定,实际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查询,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披露回购完成公告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根据《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8,242,4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8,242,400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账户内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目前相关方案尚未制定与实施,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按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则现有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现有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且全部锁定,预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23,871	4.82%	8,242,400	22,966,271	7.5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0,679,102	95.18%	-8,242,400	282,436,702	92.48%
总股本	305,402,973	100%	0	305,402,973	100%

2、假设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各种不可抗力未能成功实施而相应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则公司总股本将减少8,242,400股,预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23,871	4.82%	0	14,723,871	4.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0,679,102	95.18%	-8,242,400	282,436,702	95.05%
总股本	305,402,973	100%	-8,242,400	297,160,573	100%

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5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3,765,429股。截至2023年12月19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最大值为4,113,100股（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11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0,941,357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13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法》（沪科规〔2020〕8号）、《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沪科规〔2020〕10号）、《关于开展2022年度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申请工作的通知》（沪科合〔2023〕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符合相关规定,于近日收到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专项资金825.40万元,该笔专项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7.23%。本次政府补助为企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专项资金,具有偶发性,是否持续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次收到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专项资金825.40万元,属于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税前利润总额825.4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对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依据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9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申请已受理,仲裁尚未开庭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41,521,144.73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因交易所要求,现就其中最后一笔导致达到披露标准的仲裁案件做以下补充公告: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就与中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西安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书,西安仲裁委员会已于2023年12月14日受理本案,案号:(2023)西仲字第4560号。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二）事实及理由:

2022年3月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中标通知书》,确定申请人为台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工程区间机电安装及装修工程（电缆）采购中标人,中标价格44500000.29元;2022年3月3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设备/材料生产发货通知单》,确定采购产品、型号、数量、进场日期、收货地点、供应商、采购单位、收料单位、负责人、联系人、质量等;2022年3月7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报价单》,就产品、数量、单价、总价、铜价等达成一致,总价共计43979174.88元。上述电缆均按被申请人要求定制并已全部完工入库。

2022年7月至10月,申请人按照被申请人出具的《材料进场通知单》,向被申请人交付其中21811958.77元电缆,并于2023年1月就已交付电缆签订买卖合同。2023年3月,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全额发票;被申请人承诺于2023年五一节后一两天内支付,现仍欠付货款19511958.77元。

2023年5月3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末次结算协议书》,拒绝履行剩余21975040.03元电缆的买卖合同。

（三）仲裁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继续履行买卖合同,并向申请人支付货款21975040.03元;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已交付电缆货款19511958.77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23年5月6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3年12月5日为34145.93元）;

3、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保全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公司已在《关于新增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仲裁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本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仲裁裁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仲裁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3-107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股份到期收回暨股份变动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科技"）发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股份到期收回暨股份变动达到1%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奇瑞科技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3,596,300股公司股份已全部到期收回,占公司总股本注的1.8124%。

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鞍山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2月15日		
股票简称	瑞鹄模具	股票代码	00299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359.63	1.8124	
合 计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到期收回）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注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合计持有股份	2,340.37	11.7947	2,700	13.6071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40.37	11.7947	2,700	13.607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总股本为2023年12月18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198,425,533股为依据计算。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000651　　股票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3-05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力电器"）于2023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19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明珠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9名（其中董事张军督先生、郭书战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刘姝威女士、王晓华先生、邢子文先生、张秋生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持控股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12名交易对方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受让12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钛"）27,072.32万股股份（占格力钛总股本的24.54%）增持格力钛,交易作价101,533.28万元,董事长董明珠女士持有的格力钛股份不参与上述交易。公司受让上述股份后,将合计控制格力钛79,959.26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格力钛总股本的72.47%,其中公司直接持有格力钛60,692.06万股股份（占格力钛总股本的55.01%）,并通过表决权委托安排拥有董明珠女士持有的格力钛19,267.20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格力钛总股本的17.46%）。公司受让上述股份后,董事长董明珠女士持有的格力钛股份维持不变。

由于董明珠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同时持有格力钛19,267.20万股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董明珠女士已依法回避表决。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上述交易方案、签署与上述交易有关的文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本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止。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公司增持控股子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基于对我国宏观经济、资本市场、新能源行业和对格力钛未来发展的长期信心,格力电器坚定推进实施新能源战略。公司董事会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以不超过本次交易估值,合理确定购买价格,择机协议受让格力钛合计不超过30,374.28万股股份,不超过格力钛总股本的27.53%（董事长董明珠女士持有的格力钛股份不参与交易）,实际成交价格以届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为准,公司将及时与出让方签订合同并予以履行,并根据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上述授权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交易方案、签署与交易有关的文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本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止。

由于董明珠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同时持有格力钛19,267.20万股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董明珠女士已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已召开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相关公告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651　　股票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3-05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敏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讨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增持控股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12名交易对方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受让12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钛"）27,072.32万股股份（占格力钛总股本的24.54%）增持格力钛,交易作价101,533.28万元,董事长董明珠女士持有的格力钛股份不参与上述交易。公司受让上述股份后,将直接持有格力钛60,692.06万股股份,占格力钛总股本的55.01%,并通过表决权委托安排拥有董明珠女士持有的格力钛19,267.20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格力钛总股本的17.46%,公司将合计控制格力钛79,959.26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格力钛总股本的72.47%。公司受让上述股份后,董事长董明珠女士持有的格力钛股份维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2、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公司增持控股子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基于对我国宏观经济、资本市场、新能源行业和对格力钛未来发展的长期信心,格力电器坚定推进实施新能源战略。公司董事会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以不超过本次交易估值,合理确定购买价格,择机协议受让格力钛合计不超过30,374.28万股股份,不超过格力钛总股本的27.53%（董事长董明珠女士持有的格力钛股份不参与交易）,实际成交价格以届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为准,公司将及时与出让方签订合同并予以履行,并根据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651　　股票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3-05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受让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增持控股子公司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钛"、"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董事长董明珠女士持有的格力钛股份不参与本次交易。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与12名交易对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其合计持有的格力钛27,072.32万股股份（占格力钛总股本的24.54%）,交易作价101,533.28万元,公司受让该部分股份后将合计控制格力钛79,959.26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格力钛总股本的72.47%,其中公司直接持有格力钛60,692.06万股股份（占格力钛总股本的55.01%）,并通过表决权委托安排拥有董明珠女士持有的格力钛19,267.20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格力钛总股本的17.46%）;除前述12名交易对方外,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以不超过本次交易估值,择机开展公司协议受让格力钛合计不超过30,374.28万股股份事宜,实际成交价格以届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为准。本次交易后,董事长董明珠女士持有的格力钛股份维持不变。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基于对我国宏观经济、资本市场、新能源行业的长期信心,公司坚定推进实施新能源战略。经过长期深度布局,公司构建了包括基础器件、芯片、电容器、逆变器、控制系统、智能储能系统以及电机、电控、新能源汽车热管理、商用及专用整车等在内的新能源产品布局,打造了从基础零部件到终端产品的产业生态,并结合空调技术研发了光伏（储）直流空调及家用电器系统,建立了"光储直柔"一体化的零碳能源产品新生态。格力钛是公司新能源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格力钛的控股股东,公司对格力钛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本次交易是公司践行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加强对格力钛的管理与控制,充分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降低内部管理成本,加速推进落实格力电器的绿色能源战略,助力实现"碳中和"目标。

4、除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12名交易对方及其对应的27,072.32万股股份（占格力钛总股本的24.54%）外,公司将继续与其他格力钛股东就受让其持有的格力钛股份（不包括董事长董明珠女士持有的格力钛股份）进行沟通,该部分涉及的格力钛股份比例不超过格力钛总股本的27.53%,本次交易最终受让的格力钛股份比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格力钛2021年成为格力电器控股子公司后,在上市公司的支持和格力钛管理层的努力下,产品品质和运营效率不断提升,经营情况不断好转,但其经营仍可能受原大股东公司治理及经营等原因遗留的历史因素、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导致全球经济增速放缓、新能源行业竞争加剧等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况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受让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增持控股子公司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董事长董明珠女士持有的格力钛股份不参与本次交易。其中,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与北京普润立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普润"）、北京红航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红航"）、杭州普润立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普润"）、珠海冷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冷泉"）、北京汽广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广行"）、北京普润立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壹号"）、珠海拓金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拓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智联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智联诚"）、珠海横琴永恒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永恒润"）、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灏汭"）、芜湖远澈泉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澈泉峰"）和珠海横琴子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子弹"）等12名交易对方达成一致并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受让前述12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格力钛270,723,199股股份（占格力钛总股本的24.54%）增持格力钛,交易作价101,533.28万元。除前述12名交易对方外,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以不超过本次交易估值,择机开展公司协议受让格力钛合计不超过30,374.28万股股份（占格力钛总股本的27.53%）事宜,实际成交价格以届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为准。

公司受让前述12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格力钛股份后,将合计控制格力钛79,959.26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格力钛总股本的72.47%,其中,公司直接持有格力钛60,692.06万股股份（占格力钛总股本的55.01%）,并通过表决权委托安排拥有董明珠女士持有的格力钛19,267.20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格力钛总股本的17.46%）。本次交易后,董事长董明珠女士持有的格力钛股份维持不变。

由于董明珠女士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同时持有格力钛192,672,001股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持控股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持控股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董明珠女士,中国国籍,长期居住地为广东省珠海市,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持有公司54,488,492股股份,同时持有格力钛192,672,001股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普润立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普润立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号延庆经济开发区管理中心404室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686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9MA001QEK6P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主要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玉昆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汇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27.5299%、26.9874%、14.9177%

（二）北京红航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红航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朱家垡村西900号院2号楼101一层1802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符之晓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4CFJ75K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5日
经营范围	文艺创作;技术进出口;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艺美术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北京红舸科技文化有限公司100%持股

（三）杭州普润立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普润立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958号科创大楼1幢201-03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4384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7Y3F22A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30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除证券、金融、期货）、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主要合伙人	主要合伙人为苏州亨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玉昆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分别为35.1277%、34.2153%

（四）珠海冷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珠海冷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7746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拓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2440.4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QRR76B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主要合伙人为西安善美启程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99.5537%

（五）北京汽广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汽广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1号楼C座4层402室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彦中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9GF06H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润滑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二手车经纪;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洗车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轮胎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100%持股

（六）北京普润立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普润立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号延庆经济开发区管理中心211室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818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9MA001WQ56Y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7年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主要合伙人为北京巴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82.4720%

（七）珠海拓金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珠海拓金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7747（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拓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2880.298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QRR5XG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主要合伙人为深圳市蓝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善美启程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分别为43.3299%、43.3117%

（八）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智联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智联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318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2122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ANY0W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8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要合伙人	主要合伙人为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24.9764%

（九）珠海横琴永恒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永恒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濠江路688号8栋701房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卢海坚
出资额	1001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380309448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商务秘书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主要合伙人为卢国兴、林永盛,出资比例分别为56.4436%、23.9760%

（十）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莱芜二路12号ZC492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平进
注册资本	80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0572717765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100%持股

（十一）芜湖远澈泉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芜湖远澈泉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F 316-85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MA8LM3C72H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1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合伙人	主要合伙人为布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90%、10%

（十二）珠海横琴子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子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528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卢海坚
出资额	337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JDFL81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商务秘书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主要合伙人为卢海坚、刁雨虹,出资比例分别为55.5556%、38.5185%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均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上述交易对方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981977566

4、住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湖路16号

5、成立时间:2009年12月30日

6、经营期限:2009年12月30日至2065年6月19日

7、法定代表人:邓晓博

8、注册资本:110,333.5385万元人民币

9、经营范围:对新能源相关领域技术的研究开发;锂离子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生产、销售;混合动力、纯电动车动力总成、电机、电源管理系统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经查询,格力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股东情况

公司受让前述12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格力钛股份后,格力钛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受让12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格力钛股份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3,619.74	30.471%	60,692.06	55.008%
2	珠海市银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14.92	1.645%	1,814.92	1.645%
3	董明珠（注）	19,267.20	17.463%	19,267.20	17.463%
4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	11.601%	12,800.00	11.601%
5	珠海厚铭投资有限公司	4,243.22	3.846%	4,243.22	3.846%
6	北京普润立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88.00	3.886%	-	-
7	北京红航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4,116.92	3.731%	-	-
8	杭州普润立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2.05	2.984%	-	-
9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2.900%	3,200.00	2.900%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达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81.85	2.612%	2,881.85	2.612%
11	珠海冷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7.98	2.500%	-	-
12	北京汽广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70.15	2.239%	-	-
13	北京普润立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12.00	1.914%	-	-
14	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880.50	1.704%	1,880.50	1.704%
15	珠海拓金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8.95	1.649%	-	-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智联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6.77	1.493%	-	-
17	珠海横琴永恒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	1.450%	-	-
18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1,587.95	1.439%	-	-
19	芜湖远澈泉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1.54	1.035%	-	-
20	珠海横琴银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0.725%	800.00	0.725%
21	珠海横琴银恒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0.725%	800.00	0.725%
22	陕西省现代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00.00	0.725%	800.00	0.725%
23	上海星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8.00	0.696%	768.00	0.696%
24	上海敦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4.00	0.348%	384.00	0.348%
25	珠海横琴子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	0.218%	-	-
26	珠海红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80	0.002%	1.80	0.002%
	合计	110,333.54	100%	110,333.54	100%

注:2021年8月31日,公司与董明珠女士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董明珠女士将其持有的格力钛192,672,001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公司行使。

除上述已明确的12名交易对方及其对应的27,072.32万股股份（占格力钛总股本的24.54%）外,公司将继续与其他格力钛股东就受让其持有的格力钛股份（不包括董事长董明珠女士持有的格力钛股份）进行沟通,该部分涉及的格力钛股份比例不超过格力钛总股本的27.53%,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远澈泉峰持有的格力钛1,141.54万股股份存在质押,远澈泉峰将在前述股份交割前解除相应的质押。

除远澈泉峰持有的格力钛股份存在质押外,公司拟受让的前述11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格力钛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与上述股份相关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格力钛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格力钛是一家集钛酸锂电池核心材料、电池、智能储能系统、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动力电池回收梯次利用为一体的综合性新能源产业集团。格力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打造新能源闭合式循环产业链,总部位于珠海,并拥有成都、天津、石家庄、邯郸等产业园。

格力钛研发的钛酸锂电池安全性突出,凭借具有高安全、大倍率、快充放、耐宽温、长寿命等特性,被选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以及工商业园区、通讯基站、电网调频、轨道交通、风光消纳、船舶岸电、家庭住宅、军事科研等储能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应用价值。格力钛坚持自主创新研发,推出商用车、专用车两大系列新能源商用车产品。其中,商用车以城市公交车、城市公路车（通勤车）为主,有仿古铛铛车、海豚公交车、双层巴士、氢燃料电池客车、微公交等系列。专用车以市政环卫车、物流车及场内等特定场景使用的车辆为主,如叉车、小型观光车、机场摆渡车等。目前,格力钛生产的新能源汽车于北京、上海、广州、成都、南京、天津、武汉、珠海等全国230多个城市运营。

2021年10月,格力钛成为格力电器控股子公司后,在上市公司的支持和格力钛管理层的努力下,格力钛大力拓展市场,提升产品品质,提高运行效率,严控生产成本,经营情况不断好转。2022年度,格力钛业务规模、毛利情况有较大提升,实现营业收入25.87亿元、毛利润4.1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7.69%、230.20%。2023年1-6月,格力钛的经营情况呈持续向好态势,实现营业收入14.40亿元,较2022年同期增长23.31%。

（五）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250.24亿元,负债总额247.86亿元,应收账款23.73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38亿元;2022年度,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87亿元,营业利润-19.69亿元,净利润-19.05亿元,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45亿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243.11亿元,负债总额242.45亿元,应收账款27.03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0.66亿元;2023年1-6月,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40亿元,营业利润-1.42亿元,净利润-1.71亿元,2023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9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鉴于标的公司已于2021年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标的公司的担保、诉讼与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告。

（六）资产估值情况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资产评估"）对格力钛100%股权进行了估值并出具了《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浙联估报字[2023]第301号）,根据上述估值报告,以2022年12月31日为估值基准日,根据收益法估值结果,格力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1.38亿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12月19日,公司与北京普润等12名交易对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各方

转让方:北京普润、北京红航、杭州普润、珠海冷泉、汽广行、普润壹号、珠海拓金、创智联诚、横琴永恒润、金石灏汭、远澈泉峰、横琴子弹

受让方:格力电器

2、股份转让

转让方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格力电器转让格力钛270,723,199股股份（约占协议签署日格力钛总股本的24.54%）（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标的股份"）,格力电器将受让股份转让标的股份。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浙联估报字[2023]第301号）,根据收益法估值结果,格力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1.38亿元,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1,533.28万元。

3、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及交割安排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转让方应当并应确保标的公司尽其最大努力,促使交割各项条件尽早得以满足,最晚不迟于2023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最后期限日"）。受让方有权给予一定的宽限期限,转让方应在宽限期内尽其最大努力确保前述先决条件尽快得到满足。

在受让方、转让方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均已取得各自所需的所有内部批准,以及所有适用法律要求取得的政府批准和备案。转让方已就本次交易向受让方出具确认交割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或被受让方豁免后,标的公司向受让方出具新的股东名册,受让方按协议约定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在《股份转让协议》列明的银行账户。

4、过渡期安排

自基准日起直至交割日或最后期限日期间内,非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促使标的公司采取协议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改变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方展、进行重大财务开支、修改公司章程等行为。

5、协议的生效

协议经转让方及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且受让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履行必要信息披露程序（如需）后生效。

6、协议的终止

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若本协议所依赖的法律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的主要内容成为非法,或由于国家的政策、命令,而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主要义务,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

（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而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

（4）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或继续履行已无法实现其他任何一方于订立本协议时可以合理期待的商业利益和交易目的,在此情形下,其他任何一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并经其他守约方确认终止本协议。

六、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参考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以2022年12月31日为估值基准日,以收益法确认的格力钛100%股权的价值为41.38亿元。参考上述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拟受让的12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格力钛24.54%股份作价101,533.28万元,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始终践行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致力于新能源电器及近用户侧能源互联网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协同构建能源信息化与直流化新生态,推动绿色经济转型。经过长期深度布局,公司构建了包括基础器件、芯片、电容器、逆变器、控制系统、智能储能系统以及电机、电控、新能源汽车热管理、商用及专用整车等在内的新能源产品布局,打造了从基础零部件到终端产品的产业生态,并结合空调技术研发了光伏（储）直流空调及家用电器系统,建立了"光储直柔"一体化的零碳能源产品新生态。

基于对我国宏观经济、资本市场、新能源行业的长期信心,公司坚定推进实施新能源战略。格力钛是公司新能源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格力钛的控股股东,公司对格力钛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本次交易是公司践行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加强对格力钛的管理与控制,充分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降低内部管理成本,加速推进落实格力电器的绿色能源战略,助力实现"碳中和"目标。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格力钛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如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不会与公司关联方新增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独立性。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向董明珠女士支付薪酬,以及董明珠女士参与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外,公司与董明珠女士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董明珠女士在公司领取报酬、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详见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告。

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持控股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关于增持控股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增持控股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最终受让的股份比例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除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12名交易对方及其对应的27,072.32万股股份（占格力钛总股本的24.54%）外,公司将继续与其他格力钛股东就受让其持有的格力钛股份（不包括董事长董明珠女士持有的格力钛股份）进行沟通,该部分涉及的格力钛股份比例不超过格力钛总股本的27.53%,本次交易最终受让的格力钛股份比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业绩受历史因素影响的风险

格力钛2021年成为格力电器控股子公司后,在上市公司的支持和格力钛管理层的努力下,格力钛的产品品质和运营效率不断提升,经营情况不断好转,但其经营仍可能受原大股东公司治理及经营等原因遗留的历史因素影响。同时,格力钛需持续开拓市场、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相关投入可能也会对格力钛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三）新能源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政治和宏观经济环境错综复杂,外部环境不确定因素增大。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及储能市场的快速发展,国内新能源汽车和锂电池企业之间的竞争也日趋激烈。若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导致全球经济增速放缓、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行业竞争导致的业务经营风险。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股份转让协议》;

5、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6、《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浙联估报字[2023]第301号）;

7、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